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紀錄

(114 學年度學士班第二次招生會議)

時間：11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10

紀錄：陳子文

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席：張玉芳教務長代理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一般生招生名額共計 354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64 名。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 3 月 18 日公告繁星推薦錄取名單，本校共錄取一般生 348 名(缺額 6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3 名。放榜後有一般生 9 名、外加名額 1 名放棄入學資格，一般生缺額共計 15 名，將回流大學分發入學管道；114 學年度總計有 341 名新生經由繁星管道入學。各學系錄取人數統計詳如**附件一(P.4)**。

二、本校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名額共計 881 名(含資安外加 5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89 名、離島外加名額 17 名。報名參加第一階段學測成績篩選人數共計 11,075 人次，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共 3,561 人次(含原住民外加名額 186 人次，離島外加名額 111 人次)。通過學測篩選考生中，具低收入戶身分者計有 97 人次、具中低收入戶身分者計有 91 人次，另有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13 人次。報名學測篩選人數及通過篩選人數如**附件二(P.5-6)**、各學系通過篩選標準最低級分統計如**附件三(P.7-10)**。

三、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於 4 月 1 日至 5 月 7 日辦理繳交報名費，於 5 月 1 日至 5 月 7 日上傳書審資料，完成報名程序共計有 2,775 人次，占通過篩選人數 77.9%(113 學年度 74.4%，112 學年度 73%，111 學年度 82%)。各學系報名人數統計詳如**附件四(P.11-12)**。

四、本校 114 學年度辦理【興翼招生】的單位共計 41 學系(組)，依學系屬性區分 A~F 等 6 組辦理招生，招生名額共計 56 名。本學年度【興翼招生】統計資訊如下：

招生分組	招生名額	報名第一階段人數	通過第一階段人數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人數(人次)					
				低收	中低收	特殊境遇	高中證明	無證明文件	人數小計
A 組(商學管理)	9	89	55	11	23	5	6	1	46
B 組(文史法律)	6	31	31	14	9	1	2	1	27
C 組(化學數學)	4	27	27	11	6	0	5	2	24
D 組(化材電資暨工程)	18	74	58	20	20	4	12	0	56
E 組(生物資源暨農業科技)	10	7	7	3	0	0	3	0	6
F 組(生物科技暨獸醫)	9	47	47	9	14	3	8	3	37
人數小計	56	275	225	68	72	13	36	7	196

五、本校設立「興翼獎學金」提供經濟不利學生申請，名額共 8 位，可獲得每年 10 萬元獎助學金。

六、本校於 114 學年度全校共 41 個學系(組)，提供報名第二階段甄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等經濟不利考生優先錄取優待，共 64 個名額。今年度報名第二階段符合優先錄取資格考生共計有 21 人。

七、本年度報考本校並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弱勢考生相關統計如下表。

單位：人次	114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一般生	原住民 外加	離島 外加	合計	一般生	原住民 外加	離島 外加	合計
低收入戶	85	10	2	97	95	22	0	117
中低收入戶	89	2	0	91	85	5	0	90
特殊境遇	13	0	0	13	13	0	0	13
小計	187	12	2	201	193	27	0	220

八、本校為鼓勵經濟不利考生努力向學，協助其順利應考，114 學年度繼續推行多項相關措施，包括：招生資訊網專頁公告本校扶弱助學措施、函送策略聯盟高中職學校宣導、補助經濟不利考生應考交通費，以及偏遠地區或連續二日應試經濟不利考生免費住宿。另於 5 月 16、21 日提供考生往返高鐵台中站與本校間之免費接駁專車，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並於考前受理考生上網登記。本次受理接駁服務共計 141 人次。

九、教育部為減輕離島考生長途應試之負擔，提供更友善之應考服務，於 109 學年度起推動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離島視訊面試試辦計畫。今年度本校參與離島地區視訊面試試辦計畫共有 12 個學系組，今年度無考生提出申請視訊面試。

十、今年度受理高中發文更正考生第六學期修課紀錄共計有 1 件，招生組已於審查期間完成系統資料置換，並通知受影響學系。

十一、因應強降雨致花蓮地區部分交通中斷，5 月 21 日、5 月 22 日有 9 個學系辦理面試(其中 7 個學系有花蓮地區考生)，計 10 位花蓮高中/女中考生。此外，受影響的考生可能另包含前日已赴花東地區大學考試，因交通因素而無法前來本校應試者。依 5 月 21 日「114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通訊會議」決議，本校採行應變方案：「依簡章規定維持辦理甄試，增加甄試日期(採內含名額)」。因前項原因致考生無法前來應試，考生可於 5 月 21 日下班前提供佐證資料向招生組提出申請，並請學系於 5 月 23 日前擇期辦理面試。經統計 10 位花蓮地區考生皆前來參加面試，未啟用應變措施。

十二、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筆試、面試於 5 月 15 日起至 5 月 22 日辦理完畢，訂於 5 月 29 日公布錄取名單，同時提供考生線上列印成績單，甄選會於 6 月 12 日公告分發結果。

十三、為提高本校學士班招生宣傳效果，吸引優秀高中生報考本校，擬搭配 IOH 開放網路平台，由學系推薦所屬學生製作影音內容，以個人經驗分享方式介紹學系、教學特色、學習環境、交流經驗、就業前景等。目前本校已完成錄製 27 支影片，今年度將再邀請 6 學系參與，持續推動線上宣傳。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筆試測驗，考生違反試場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土木系考生○○○同學(學測應試號碼○○○)，於答案卷封面書寫姓名。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略以：「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二、考生之成績清冊，已先將違規考生依建議處理辦法予扣分處理，待本案決議後，再依本案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 三、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節錄如[附件五\(P.1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請審定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各學系(組、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甄試成績中如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本招生得列備取生，各學系(組、學程)間名額均不得流用，招生缺額將併入大學分發入學招生補足。離島、原住民外加名額部份，可另訂與一般生不同之錄取標準；部分學系提供弱勢優先錄取名額，一般生中之弱勢生，可另訂弱勢生優先錄取標準。
- 三、各學系(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及預定錄取正備取生人數如[附件六\(P.14-18\)](#)。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請審訂本校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經費收支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及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如[附件七\(P.19-21\)](#)，編列申請入學招生經費收支預算表如[附件八\(P.22-23\)](#)。
- 二、各單位之學系作業費、審查及口試作業費分配表如[附件九\(P.24-25\)](#)。
- 三、學系辦理筆試測驗，其命題費及閱卷費由學系於審查及口試作業費中報支。
- 四、本學年度編列行政支援費 550,760 元，占總收入 20%。
- 五、請各學系於 9 月底前將學系作業費、審查及口試作業費辦理核銷完畢。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30。